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
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张粒子 许军利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投电力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_____

张粒子  _____

许军利 _____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投电力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



张粒子

许军利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投电力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余应敏 _____

张粒子 _____

许军利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unl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日